110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經歷過 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即便臺灣在全世界之中算防疫模範生，仍不免受到各方面的衝擊。即便如此，日常生活要依舊要持續，為激勵也為記錄這既平凡也不凡的每一刻，進而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爰規劃此競賽。**以平凡而珍貴的每一天作為主軸，珍惜生命活在當下**；生命無常，而我們能夠如何將它發光發熱將是我們生命中的一大課題。希望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

肆、徵選主題：

平凡與不凡●生命中的珍貴的一刻

伍、活動時程：

一、徵選日期：公告日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登記報名，收件至 9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評審評選：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會進行評選，預計 10 月上旬辦理決審會議。

三、公布入圍名單：預計 10 月下旬公告。

四、頒獎典禮暨首映會：預計 11 月中旬舉行，並揭曉得獎優勝名單。

五、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life.edu.tw/zhTW2/）及「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網頁」（網址：http://lifeeducation.nhu.edu.tw/）。

陸、報名資格：

一、參與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分組，送件時仍需具在學身分。

二、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團隊人數至多 8 人參賽（不含演出人員），每隊得提列 1 位指導老師。

三、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參賽者參與影片之腳本、配音、拍攝、後製等或委外製作，得取消參賽資格。

柒、報名方式：

一、第一階段參賽登記：請於 9 月 6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上網登記完成。（網址：https://reurl.cc/L0lvgx，或請掃描右圖 QR Cord）

二、第二階段參賽作品送件：

（一）參賽資料：

1、 110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2、 團隊全員需提供之在學證明（可提供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其他蓋註冊章之可證明資料）。

3、 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人一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及「參賽作品確認書」（團隊一份，需全員簽名），**如附件一至三**。

4、 競賽作品 8 **分鐘正片及 2 分鐘精華版影音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標題格式為「正片__○○○（片名）__○○○（代表人）」及「精華版__○○○（片名）__○○○（代表人）」。

5、 提供下列照片（解析度提供 300dpi 以上畫素），並於檔案上寫上說明，格式為「OOO(隊伍名稱)_OOO(用途)_OOO(圖片內容說明)」：

(1) 個人照或參賽團隊照一張。

(2) 拍攝過程側拍照至少四張(以團隊拍攝為主軸)。

(3) 團隊認為引人入勝與作品名稱相符之照片一張，手冊編輯簡介之用。

（二）上開參賽資料電子檔（第 1-3 項），請掃描統整為一份 PDF 檔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送予至徵件小組電子信箱：lifeeducation@nhu.edu.tw，信件主旨為「報名 110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__○○○(片名）__○○○（代表人）」，為避免資料遺漏，請於傳送後，來電告知並確認（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8512 洪助理）。

（三）參賽資料及作品經承辦單位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回覆審核通知結果後，若需補件者須於時間（9 月 22 日 17 時前）內完成，始完成報名。

三、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捌、參賽作品影片製作規定：

一、 影片長度：全長 8 分鐘以內（不含片尾）、精華版 2 分鐘（不含片尾）

二、 影片規格：影音格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以上。

三、 影片須附上字幕，如英文請以中英對照呈現。

四、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顯示作品名稱**；相關著作或參與人員資訊，統一於影片片尾 5 秒後呈現放置介紹（如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此相關資訊，為標註著作出處，不限於影片長度規範。

五、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六、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或已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一經查詢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玖、評審方式：

一、 評審：採資格審查及評審二階段辦理

(一)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初審通過得進入決審。評審委員由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依評分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精神與內容：40%（內容切合主題）

(2) 創意表現：30%（表現極具巧思）

(3) 整體製作：30%（製作鋪陳完整）

拾、獎勵方式：

一、 頒發獎項如下：

（一）金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一名。

（二）銀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一名。

（三）銅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一名。
（四）佳作：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二名。
（五）評審特別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一名。

二、 上述各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另頒發指導感謝狀。

三、 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四、 得獎名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拾壹、領獎方式：

一、 獎狀以報名表所列名單為準。報名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二、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三、 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場填寫相關文件，獎金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或郵費自獎金內扣除，由領獎人自行吸收。

拾貳、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參賽登記請務必詳細填寫，影片作品需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完整，或影片製作規定不符者，經通知未修正者，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 參賽資料及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三、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四、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狀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五、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所著參賽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六、 報名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行為應為報名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

七、 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八、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報名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十一、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活動之權利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拾參、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一、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個人或團隊參賽作品自資料作品送件起同意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包含所屬單位）或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並進行活動宣傳。

二、獲獎作品將擇優製作影片教學指引，放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增加生命教育媒材教學資源，供各界教學參考與應用。

拾肆、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洪晨芯專案助理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8512

聯絡信箱：lifeeducation@nhu.edu.tw

110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 （100 字以內）	
指導老師	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組長	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組員	1.姓名：_____；手機：_____ 2.姓名：_____；手機：_____ ※請自行新增組員人數至多 8 人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500 字以內）	
作品連結	

※註：此報名表填寫完，需與其他參賽資料合併成 PDF 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附件一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110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110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教育部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

一、 授權利用之作品名稱：＿＿＿＿＿＿＿＿＿＿＿＿＿＿＿＿

(一)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教育部、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參賽作品確認書

著作名稱：＿＿＿＿＿＿＿＿＿＿＿＿＿＿＿＿＿＿＿＿

參與110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確認下列資訊屬實：

1.□是 □否 影片未參加其他競賽。

2.□是 □否 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3.□是 □否 影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拍攝。

4.□是 □否 影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　　。

5.□是 □否 影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作品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